附件：

苏州市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创作扶持办法

（修订）

1.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确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提升人民群众文化艺术创新创造能力，完善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播的引导激励机制，推动我市群众文艺出精品、创特色、争头名，由“高原”迈向“高峰”，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新期待，增强文化获得感，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优秀群众文艺作品”，是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彰显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深入挖掘地方文化资源；紧扣时代脉搏，反映现实生活，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由群众文化工作者和群众文艺爱好者创作和表演的音乐、舞蹈、戏剧、曲艺类等作品。

**第三条** 本办法所涉及扶持补贴资金，是指从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当年部门预算中安排，专项用于扶持引导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创作的资金。

**第四条** 本办法秉承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全面规划，统筹安排，突出重点，注重效益。

**第五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市优秀群众文艺作品扶持项目的统筹、评审、指导等日常工作。

**第六条** 鼓励和引导县级市（区）文化行政部门、镇（街道）加强对群众文艺作品创作生产的扶持力度。

1.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主体（项目著作权人）为本市文化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专业文艺院团（含演员）（包括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各类民营文艺院团（含演员））和专业艺术院校（含在校师生）不得申报。

专业文艺院团（含演员）、专业艺术院校（含在校师生）申报评奖的，按照《苏州市“文华奖”评奖办法》等规定执行；具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各类民营文艺院团（含演员）申报奖励的，按照《苏州市支持民营文艺表演团体发展奖励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八条** 申报项目须为近二届苏州市群众文化繁星奖获奖作品，已在群星奖、“五个一工程”奖、文华奖等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中获奖的作品不得申报。

**第九条** 鼓励专业文艺院团和专业艺术院校工作者指导和支持群众文艺作品创作生产。

**第三章 申报流程**

**第十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每年4月前发布当年度项目扶持申报指南。

**第十一条** 凡符合本办法申报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县级市（区）文化行政部门申请，并填写《苏州市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创作扶持立项申报表》。市级文化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直接向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各县级市（区）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申报作品的遴选推荐、申报主体的资格审核与材料审查。

**第十三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立由国家、省和市级专家组成的市优秀群众文艺创作扶持项目专家库，以随机抽取的形式从专家库中抽取若干专家，分门类对申报项目的立意、舞台效果、可塑性等进行评审，确定年度拟立项作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审定评审结果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第十四条** 立项作品公示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公布立项作品名单，并与获得立项扶持的项目主体（项目承担主体）签订《苏州市优秀群众文艺作品专项资金使用责任书》。

**第十五条** 扶持项目实行结项验收制度，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扶持项目成果进行检查、评定、验收。结项验收合格后，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下达结项通知。

**第四章 扶持方式和标准**

**第十六条** 资金扶持分为立项补贴和获奖补贴两种方式。

**第十七条** 每个立项作品可获得不超过20万元立项补贴，每届群星奖评奖周期（三年）内立项总数不超过40个。

**第十八条** 立项补贴先期拨付扶持资金总额的50%。立项作品经过打磨提升并完成5次及以上作品提升研讨会或培训班，并安排25场及以上公益性惠民演出，经结项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50%的扶持资金。

**第十九条** 获奖补贴为立项作品获得江苏省“五星工程奖”（仅限于立项后获得），每个再补贴不低于10万元；立项作品获得文化和旅游部群星奖，每个再补贴不低于50万元。

**第二十条** 项目扶持经费的使用范围限于与项目相关的作品研讨、加工、参评、展演等。

**第二十一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立项作品的打磨提升、参赛演出等提供专家指导、推荐申报等。鼓励立项作品参加国际级、省级及以上展示展演活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扶持项目进行跟踪考核，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主体负责扶持项目的具体实施，扶持经费核算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完整保留与扶持项目有关的会计资料，确保扶持经费的使用效益，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者，项目承担主体须提交书面申请，报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批准。

（一）变更扶持项目负责人；

（二）变更扶持项目名称；

（三）扶持项目内容有重大变化；

（四）扶持项目延期完成；

（五）其他需要审查批准的重大变更事项。

除上述需审查批准事项外，其他事项变更需报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登记。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追回已拨经费，五年内不得申报扶持项目。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项目内容有违公序良俗；

（三）扶持项目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四）有弄虚作假行为；

（五）与立项的扶持项目内容严重不符；

（六）多次延期仍不能完成；

（七）严重违反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九）其他违法和严重违规事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原《苏州市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创作扶持办法》（苏文规〔2020〕1号）废止。